

成立开曼群岛公司的目的

在跨境投资、境外融资、集团控股以及私募基金架构中，开曼群岛公司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境外主体。很多企业的研发、生产及实际经营活动并不发生在开曼群岛，但其集团控股公司、融资主体或者投资基金却可能选择设立在开曼群岛。

因此，一个比较常见的问题是：既然企业并不准备在开曼当地开展主要业务，为什么还需要在那里设立公司？

从表面上看，开曼群岛不征收豁免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税收制度确实是企业选择开曼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实际的跨境架构中，开曼公司的价值并不仅仅来自税收，而更多体现在其适合境外业务的公司制度、灵活的股权安排以及成熟的国际投资和基金体系。

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企业为什么选择在开曼群岛设立公司作简要介绍。

一、开曼群岛豁免公司制度解析

跨境投资架构中最常见的开曼公司类型之一是豁免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6年修订版）》第136条及第165条，以主要在开曼群岛以外开展业务为目的的公司，可以申请注册为豁免公司，并在注册时确认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开曼群岛以外开展。

与此同时，《公司法》第174条规定，豁免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开曼群岛境内与当地公众开展业务，但可以在开曼签署合同，并实施为开展境外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行为。

因此，开曼豁免公司本身就不是以在开曼当地开展实体经营为主要目的。实际操作中，其通常作为集团控股、股权融资或者投资持有主体，而研发、销售、雇佣及其他经营活动则由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完成。

换句话说，企业设立开曼公司，很多时候并不是为了“进入开曼市场”，而是为了建立一个位于各实际经营主体之上的境外控股和投资平台。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二、 税收中性降低了跨境架构中的额外税收成本

开曼群岛豁免公司目前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等直接税。因此，如果开曼公司主要承担控股或者投资功能，其取得股息、投资收益或者股权处置收益，一般不会仅因为开曼这一层公司的存在而产生额外的开曼公司所得税。

除现行税收制度外，根据开曼群岛《税收优惠法（2018 年修订版）》第 6 条，豁免公司还可以申请税收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开曼未来制定针对利润、收入、收益或者资本增值征税的法律，相关法律可以按照承诺内容不适用于该公司，承诺期限最长可以达到 30 年。因此，开曼公司的税收优势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税收中性：尽量避免在跨境投资结构中，因为增加一层控股主体而产生额外税负。

但需要注意，开曼公司本身不缴纳公司所得税，并不意味着整个投资架构不产生税负。股东、投资人以及实际经营公司所在地仍可能根据当地税法，就股息、资本利得、受控外国企业所得或者其他收入征税，因此仍需要结合整个跨境架构进行判断。

三、 灵活的股权制度适合境外融资和投资安排

对于计划进行多轮境外融资的企业而言，开曼公司的另一个重要价值，是其公司法对于不同类别股份及股东权利具有较大的安排空间。

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以及附表 1，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设置不同类别的股份，并就股息、表决权、资本返还以及其他特殊权利作出不同安排。《公司法》第 37 条允许公司在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发行可赎回股份，并依法回购股份。

这使企业可以根据不同轮次投资人的商业安排，在公司章程及投资文件中设置普通股、不同类别的优先股，并进一步安排不同投资人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

对于只有少数股东的普通经营公司而言，这种制度灵活性可能并不明显，但随着企业不断进行境外融资，投资人数量和股东权利安排越来越复杂，开曼公司的制度优势就会更加突出。因此，很多企业选择开曼，并不是因为公司需要在开曼经营，而是因为需要一个能够承载复杂股权关系和境外融资安排的上层主体。

四、 成熟的国际投资体系是开曼被广泛采用的重要原因

开曼群岛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投资及基金服务体系。除作为集团控股公司外，开曼公司还广泛应用于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基金架构。

根据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2025 年修订版）》第 2 条，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单位信托或者合伙企业等形式设立。因此，公司本身就是开曼法律明确认可的基金组织形式之一。

这种成熟度不仅体现在法律制度本身，还体现在长期形成的市场惯例。国际投资人、律师、会计师、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于开曼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基金文件以及股东权利安排已经较为熟悉。因此，在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人的交易中，采用开曼主体往往可以减少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协调成本。

但开曼公司并不意味着缺乏监管。目前，开曼已经建立经济实质及受益所有权监管制度。根据《国际税收合作（经济实质）法》，从事特定相关活动的主体需要根据其业务性质履行相应的经济实质义务，并根据《受益所有权透明度法》，相关公司还需要识别并维护其受益所有权信息。因此，今天使用开曼公司的核心已经不是所谓的“匿名”或者“隐匿”，而是在透明和合规监管的基础上，利用其成熟的公司制度和国际投资体系进行跨境融资、控股及投资安排。

总体而言，设立开曼豁免公司的意义并不只是当地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而在于其公司制度能够较好地承接跨境控股、股权融资及投资基金等不同安排。对于存在境外融资或者多层股权架构需求的企业而言，开曼公司更多承担的是集团上层的持股及资本安排功能。因此，是否需要设立开曼公司，仍应结合企业实际的股权结构、融资计划以及跨境投资安排综合判断。

启源多年来持续为客户提供开曼公司设立及相关企业服务，并已协助众多客户完成开曼公司的注册、股权架构搭建及后续合规维护，对开曼公司的设立程序及持续合规要求具有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

如您计划通过开曼公司进行境外控股、融资或投资安排，启源可结合您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设立及后续支持。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